



您的当前位置：公告与提示>外汇市场公告

关于调整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准入指引的通知

中汇交发〔2014〕327号

字号大小：[大](#) [中](#) [小](#)

2014-12-30 09:42

[保存本页](#) [打印本页](#)

各金融机构：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金融机构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有关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48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对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相关准入规则进行了调整，制定了《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金融机构准入指引》（具体见附件），自2015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本指引实施前已获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外汇远期、外汇掉期、货币掉期试点会员资格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自动获得相应权限的正式会员资格。

附件：《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金融机构准入指引》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14年12月26日

附件：

 附件：《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金融机构准入指引》.pdf

[保存本页](#)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法律声明](#) | [用户反馈](#) | [联系我们](#) | [RSS订阅](#)

沪ICP备05040578

建议使用IE6.0+浏览器，1024x768分辨率

版权所有 2000-2014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未经授权 不得转载

Copyright © 2000-2014 China Foreign Exchange Trade System & National Interbank Funding Center. All Rights Reserved.